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u>1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1)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的股份總數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型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已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項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其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